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北仑区春晓街道西直河路205号的已建厂房（建筑面积8178.68m²），实施“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第一阶段建成后年产3000吨特种钢材。本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的建设内容包括喷砂机1台、喷丸机2台、大型真空淬火炉1台、大型回火炉4台、真空氮化炉1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3月，博迈立铍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开始建设，2023年12月完成建设并开始试运行，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项目已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200MA2AE07Q3X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1.3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第一阶段验收，验收目前已建设的内容，尚未建设的切断机2台、翻转机2台、铣床4台、

喷丸机 2 台、真空脱脂清洗机 1 台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批复文件基本一致。项目变动内容为：

对于设备数量，由于企业生产大型模具较多，工艺上多采用淬火+三/四次回火，所以真空炉与回火炉的配比为 1:3.5，故大型回火炉从 2 台变更为 4 台配套大型真空淬火炉，另外，环评中切断机 2 台、翻转机 2 台、铣床 4 台和喷丸机 2 台设备未到位，作为后续验收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不属于变动情况；对于环保设备，4 台喷丸机及 2 台喷砂机环保设施所需风量为 10000m³/h，本次验收为一阶段验收，在现有项目 2 台喷丸机及 1 台喷砂机的基础上仅新增 1 台喷砂机，实际现场共有 2 台喷丸机及 2 台喷砂机，根据集气管道排放量公式核算 2 台喷丸机和 2 台喷砂机共需 2880m³/h 风量，第一阶段验收风机设计风量为 4000m³/h 可满足该风量要求；对于排气筒数量，本项目新增一根排气筒，用于与新增的一台真空氮化炉配套，排放经氮化炉配套的燃烧装置燃烧处理后的氮化废气，该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除此第一阶段验收无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机加工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喷砂粉尘与喷丸粉尘分别经收集后通过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设计风量 4000m³/h）排放；氮化废气经自带的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明月直河。

3、噪声

项目噪声为各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的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的先进生产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良好的运行效果；厂房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房边界布置等。厂界昼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
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废切削液和废空桶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宁波驰通油脂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运输后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金属屑、废氧化铝、废钢丸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企业已于2024年10月编制了《宁波迈立铰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4年11月06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06-2024-108-L）。

企业已组成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同时厂区配备有紧急药品、担架等应急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8日至5月9日对博迈立铰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砂粉尘、喷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氮化废气排气筒中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厂区内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厂界无组织工业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臭气浓度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SS、动植物油类、BOD、LAS 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SO₂、NO_x、VOCs 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博迈立铍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固废转移联单制度，完善环保标志、标识牌及台账管理；

4、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按规范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博迈立钢铁（宁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5日

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宁波博迈立钺特殊钢二期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俞红珍	课长	博迈立钺特殊钢(宁波)有限公司	13736132573	
验收组专家					
2	叶地马	工	浙江省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4	王俞冠	技术员	浙江环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768017920	
5	郑宇挺	技术	浙江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312162632	
6	乐冀	经理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867385583	
7					
8					
9					